证券代码: 873849 证券简称: 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概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,改善办公楼环境,提升企业形象,公司拟通过司法拍卖方式,购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服装小镇 B3 号楼房产,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8000.84 m²,不动产权证号为: 赣(2022)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7355号至 0027377号,拟计划收购价格 24500000.00元(不含税)。

上述拟交易价格不包含资产转让所产生的税费,交易总价以完成过户手续后 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为准。

### 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 1.1 条规定:"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,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,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,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"。公司本次购买房屋资产用于公司办公使用,该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(三)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《关于购买资

产的议案》,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(五)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### (六)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共青城市服装小镇置业有限公司

住所: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城市温南路南侧、共安南大道东侧

注册地址: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城市温南路南侧、共安南大道东侧

注册资本: 1000.00 万元

主营业务:一般项目:非居住房地产租赁,物业管理,园林绿化工程施工,会议及展览服务,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,企业形象策划,服装制造,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,服装服饰批发,建筑材料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: 胡猛

控股股东: 不适用

实际控制人: 不适用

信用情况: 是失信被执行人

由于该公司无偿债能力,目前该资产已抵押给九江银行共青支行,将于 9 月 15 日进行司法竞拍。对本次交易未产生影响。

##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## 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: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服装小镇 B3 号楼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: √固定资产 □无形资产 □股权类资产 □其他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: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服装小镇 B3 号楼
- 4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房屋用途: 商业服务; 出让年限: 30年。

### (二)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房屋权利人为共青城市服装小镇置业有限公司,建筑面积为8000.84 m²,房屋用途为商业。交易标的通过司法拍卖,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 四、定价情况

(一)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该资产估值为 3408.91 万元,预计收购价格为 2450 万元(不含税)。

### 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定价为江西鑫隆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(评估报告编号: 赣鑫隆房估字[2025]第 0735 号)。

#### (三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拍卖标的由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处置拍卖,公司以公开竞价拍卖方式购买上述资产,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交易协议。

## (二)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## 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本次交易的目的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,改善办公楼环境,提升企业形象,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### (二)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布局作出的慎重决定,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 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,确保 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### (三)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基于公司长远发展,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